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发函〔2020〕113号

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

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大学的函》(发改函〔2020〕118号)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》(晋教发〔2020〕30号)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》《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以及第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,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,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(院校代码为4114015555,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、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、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,现将有关事项函告

一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

普通高等学校,由你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。

二、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全面提高办学质量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,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的监督,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三、学校要主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,服务山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

和“双高计划”,为山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

四、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。

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,加大资源投入力度,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完善内部治理结构,规范办学行为,注重内涵发展,保持学校办学特色,办出水平,更好服务山西经济社会发展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、法规司、职教司、学位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12月31日印

